

律政司
法律草擬科

香港金鐘道 66 號
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8 樓至 9 樓

圖文傳真: 852-2869 1302 (8 樓)
852-2845 2215 (9 樓)



DEPARTMENT OF JUSTICE
Law Drafting Division

8/F - 9/F., High Block
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
66 Queensway, Hong Kong

Fax: 852-2869 1302 (8/F)
852-2845 2215 (9/F)

本司檔號 Our Ref.: LM to LDT 336/01/33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LS/S/40/06-07
電話號碼 Tel. No.: 2867 2418

傳真: 2877 5029

香港中區
昃臣道8號
立法會秘書處
法律事務部
助理法律顧問
林秉文先生

林先生:

**《2007 年法定語文 (根據第 4D 條修改文本) (雜項) 令》
(2007 年第 136 號法律公告)**

謝謝你今日的來信。

“advocate”的相對應中文版本

為使《1995 年服務提供 (隱含條款) (豁免) 令》(第 457 章, 附屬法例 A) 第 1 條中“advocate”的相對應中文版本與其他法例中“advocate”的相對應中文版本達致一致, 我們會藉根據《法定語文條例》(第 5 章) 第 4D 條作出的下一個命令廢除該條內的“出庭代言人”而代以“訟辯人”。

“Hong Kong Auxiliary Police Force Ordinance”的相對應中文版本

在《香港輔助警隊條例》(第 233 章) 及其他條例 (如《退休金利益條例》(第 99 章) 第 17 條及《退休金利益 (司法人員) 條例》(第 401 章) 第 18 條) 中, “Hong Kong Auxiliary Police Force”的相對應中文版本均為“香港輔助警察隊”。為使該名稱在不同法例中的相對應中文版本達致一致, 我們在《申訴專員條例》(第 397 章) 附表 1 及 2 中廢除“香港輔助警隊”而代以“香港輔助警察隊”。

在《香港輔助警隊條例》(第 233 章)中“Hong Kong Auxiliary Police Force Ordinance”的相對應中文簡稱是“《香港輔助警隊條例》”。這版本與其他條例(如《退休金利益條例》(第 99 章)第 17 條及《退休金利益(司法人員)條例》(第 401 章)第 18 條)中該簡稱的相對應中文版本一致。因此我們認為無需根據《法定語文條例》(第 5 章)第 4D 條對“Hong Kong Auxiliary Police Force Ordinance”的相對應中文簡稱作出修改。

高級政府律師
張美寶

二〇〇七年七月四日